**附件1：**

**“2021年度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”**

**评选办法及标准**

**一、评选办法**

1. 由企业自荐；企业所在地政府；商、协会组织推荐等方式，申报单位填写“2021年度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申报表”，经商会秘书处初审，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后，正式公布。

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至评选活动办公室邮箱cmp20102@vip.126.com，申报材料盖公章纸质版（1份）请发至评选活动办公室：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广场3座2021室 收件人：程辉，手机：13520562746

**二、评选标准及条件：**

1. 参评企业性质为中成药生产企业、中药饮片加工企业；
2. 参评企业年销售额收入在亿元人民币以上；
3. 参评企业需至少成立3年以上；
4. 参评的中成药生产企业有驰名商标、老字号商标、著名商标；
5. 参评的企业需符合国家GMP等相关认证标准；
6. 同时参考企业的商业模式、创新能力、核心团队、质量意识和诚信度等。
7. **评选细则：**
8. 评选以中成药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年度销售收入、代表产品销售收入、代表产品市场占有率、驰著名商标或知名产品、中药国际化、企业科研创新能力、学科带头人配比等因素来综合考量。满分100。
9.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占比40%，以亿元销售收入为起点，按对应的分值得分；
10. 有驰名商标、老字号商标、著名商标的中药知名企业，占比20%；
11. 代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10%，以亿元销售收入为起点，按对应的分值得分；
12. 代表产品市场占有率占比10%，以市场占有率10%为起点，按对应的分值得分。如为独家品种则满分；
13. 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占比10%，以新药申报数量、发明专利授权数量、学科带头人配比等为主要考量因素；
14. 中药国际化占比5%，其中产品出口占比2.5%，与国外科研机构长期合作占比2.5%；
15. 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支持情况占比5%。